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保險小字第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黃詩婷

被告 賴桂微

訴訟代理人 林佳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要保書（下稱系爭要保書）向原告投保疫苗接種暨法定傳染病保障健康綜合保險（下稱系爭保險）1年，但迄未向原告繳納保險費（保險費誤繳至他產物保險），被告於000年0月00日出具理賠申請書以其於111年5月確診罹患系爭保險條款所定之法定傳染病，並於我國境內接受隔離處置為由，向原告申領系爭保險法定傳染病暨隔離保險金，經原告於111年12月2日理賠系爭保險法定傳染病暨隔離保險金新臺幣（下同）76,993元（下稱系爭保險金）予被告等事實，有系爭要保書、理賠申請書、理賠給付通知、匯款交易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第67頁、第159頁、第1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保險契約係契約之一種，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時，  
02 契約即告成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8號判決參  
03 照）。是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經當事人就  
04 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即告成立。而保險法第21  
05 條規定「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  
06 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  
07 交付之」；第43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  
08 之」，固僅係訓示而非強制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09 1950號判決），惟參酌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依本法  
10 第43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  
11 部同時為之。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  
12 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  
13 應負保險責任。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  
14 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  
15 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規定，  
16 可知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係以保險費之交付為前提，以維  
17 護保險契約之有償性（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18號、臺灣  
18 高等法院103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參照），若要  
19 保人逾保險期間後仍未繳付保險費，保險人自不負保險責  
20 任。

21 三、本件被告逾保險期間迄未繳付保險費，已如前述，依前揭說  
22 明，原告不負保險責任，被告受領系爭保險金，即無法律上  
23 之原因，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險  
24 金76,9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2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佳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31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1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04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05 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7 書記官 李庭君